

劳 务 派 遣 协 议

甲方（用工单位）：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后勤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56 号

乙方（派遣单位）：

名称：河南立早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东湖心一路北 1 幢

4 层 403 号

2010 年 12 月 16 日

劳 务 派 遣 协 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协议：

一、劳务派遣服务要求

(一) 具备劳务派遣资质，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二) 劳务派遣人员要求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职责，无违法犯罪记录。

(三) 甲方与乙方及劳务派遣人员无任何劳动关系，劳务派遣人员系中标单位派遣至甲方从事工作人员，采购方只负责用工。

二、劳务派遣人员的条件和提供劳务的方式

乙方按甲方要求招聘、录用符合甲方岗位要求及有关规定的人員，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派遣符合甲方岗位要求及有关规定的人員，派遣人數以双方商议为准。

三、劳务派遣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1、劳务派遣人员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招聘并交由甲方确定。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由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定劳动合同。

2、甲、乙双方按照商定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更改《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依法需要辞退的，甲方应提前将辞退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与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3、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病、工伤（含职业病）在医疗期内的，以及女性职工的“三期”期间（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甲方不得通知乙方与其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甲方应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用工单位的职责。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必须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完成的情况。

（二）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适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劳务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乙方：

- 1、在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 2、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被派遣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来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三）甲方要求劳务派遣人员进入单位前需身体健康，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健康证明，体检不合格的人员退回乙方，乙方自行安排。

（四）甲方确因生产经营变化需求减少或退回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时，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甲方须向乙方结算清相关用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用，由乙方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五）因社保费用为提前申报，故甲方每月提前应将社保费增减情况通知乙方；另甲方有查询乙方缴纳社保相关费用的权利。

(六)依法确定和调整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由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标准足额支付；确定指定岗位人员的商业保险购买方案，如甲方有比乙方更好的保障方案，甲方也可指定乙方购买。

(七)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费用包含：

- 1、派遣人员工资费用(包含派遣人员个人所得税应缴税金)
- 2、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费用；甲方指定岗位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用；
- 3、派遣人员的管理服务费；
- 4、具体人员名单以甲方的明细为准，费用实报实销，按月支付。

(八)甲方无故退回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其产生的经济补偿责任，由甲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九)乙方不履行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额予以赔偿。

(十)劳务派遣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十一)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等。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定《劳务派遣协议》的事实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和劳务派遣人员签定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二)对甲方不履行本《协议》的，乙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

任。

(三)乙方负责派遣人员工资发放、社保业务办理及费用缴纳、个税申报缴纳、受甲方委托为指定人员购买商业保险等，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垫付期限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四)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劳动关系维护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咨询、派遣人员提出劳动仲裁、诉讼、工伤申报认定理赔等事宜，

(五)乙方负责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甲方备案。

(六)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劳务派遣人员档案。

(七)按本《协议》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协议》相关条款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劳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避免对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当社会保险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调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九)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时发生工伤事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十)劳务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帮助甲方向劳务人员索赔，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十一)乙方应指定专人定期到甲方处，了解劳务派遣人员遵纪守法情况、思想动态、工作表现、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十二)乙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生活、工作的协调处理工作。

(十三) 劳务派遣人员应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与管理，因个人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日向乙方提出申请。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待甲方批准后，乙方负责办理其相关手续。

六、相关费用及支付办法

(一)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 1、国家规定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相关费用；
- 2、劳务派遣人员工资费用（包含应缴个人所得税税金）；
- 3、劳务派遣的服务管理费用，管理费 25 元/人/月。
- 4、经甲方授权，为指定人员购买的其他保险费用。
- 5、以上费用实报实销，除以上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工资发放、个税申报缴纳、社保费用以及服务管理费

乙方应按照相关机构规定的时间，及时、足额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交纳社会保险以及个税申报缴纳，每月乙方先行垫付后，乙方按照甲方财务报账要求开立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劳务发票后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不满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2、甲方为指定岗位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用

根据甲方授权，为劳务派遣指定岗位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用（具体岗位人员名单、购买标准、方案由甲方确定），乙方先行垫付后，按照甲方财务报账要求开立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以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

七、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

- 1、劳务派遣人员在派往甲方工作期间，其日常工作、

安全教育、月评、季评及年度考核等均由甲方负责落实。

2、劳务派遣人员在派往甲方工作期间，可享有甲方规定的福利、劳保、工作、学习、休息等待遇和评优、评先等权利。

八、工伤事故处理

1、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做好相关培训教育工作，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2、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上下班或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在工伤事故发生十二小时之内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工伤认定、申报、理赔等工作。

3、劳务派遣人员因工负伤，购买工伤保险劳务派遣人员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认定范围进行认定、赔付；无法购买工伤保险劳务派遣人员按照购买商业保险赔偿范围内认定、赔付；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4、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间，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甲方按月支付至医疗期满，医疗期满，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或调整岗位后仍不能胜任的，甲方退回乙方，由乙方负责妥善安排。

九、其他约定：

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财务部门缴纳履约保证金(中保金额 749.5 万元的 3%)：共计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224850 元）。

2、协议期内，服务管理费不做调整，如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政策性变化，所产生附加服务不在另外增加服务费。

3、甲乙双方约定劳务派遣工资统一发放至劳务派遣人员个人工资账户。

4、甲乙双方约定，超过豫财招标采购-2020-928 文件采购

规定派遣要求人数，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费用标准结算，费用实报实销。

5、乙方其他承诺服务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十、违约责任

1、协议履行期间，乙方不能及时足额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个税缴纳以及不能及时为甲方指定岗位劳务派遣人员购买商业保险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纠纷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以上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1000 元，出现 3 次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在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罚没履约保证金。

十一、《协议》的期限、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1、本《协议》期为壹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5、《协议》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如拟变更本《协议》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协议》的，都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6、本《协议》期满即终止；《协议》依法自然解除，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二、《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十三、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签字后生效。

